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五华区厂口学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等,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 (二) 加强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完善依法治校措施,做到有法必依。 (三) 完成国家规定的小学阶段的教育、教学任务,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四) 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积极探索并按照教育规律办学,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 培养和团结教职员,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和思想道德水准。 (六) 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力度,实行民主监督,科学决策。 (七) 承办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单位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已根据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单位职责,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设立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其中,2025年-2027年部门总体目标为:学校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探索特色学校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整体实力,确保学校可持续发展。继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对照新形势、新目标、新要求,部署学校各项工作,努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做好教育教学活动和教师资源的统筹,将课后服务进行整体规划、系统设计,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制定具体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拓宽服务渠道,共同做好课后服务。完善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确保经费使用满足课后服务需要。 为了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设立,并设立了“音、体、美、实践活动课时完成率100%”,“集中学习研讨每月一次”,“资助、毕业生、招生工作完成率10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大于90%”等具体指标。
	(三) 单位整体收支情况	1. 2025年单位收入2165.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1.71万元,其他收入53.8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2009.12万元,项目支出拨款102.58万元。较上年1568.53万元,增加597.06万元,增长38.0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我单位合并厂口小学、新民小学进行财务核算,故本年收入合计较上年增加。 2. 2025年单位支出216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9.12万元,项目支出152.61万元。较上年1579.73万元,增加582.01万元,增长36.8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我单位合并厂口小学、新民小学进行财务核算,故本年收入合计较上年增加。
	(四) 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始终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不断健全机制,相继修订印发了《昆明市五华区厂口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昆明市五华区厂口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昆明市五华区厂口学校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昆明市五华区厂口学校内控制度手册》等多项规范财务和预算管理的制度,形成了事前有评估、入库有标准、项目有明细、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信息有公开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达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 确定自评对象和组织机构。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单位整体支出和全部项目支出纳入自评范围。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由总务处牵头组织、协调，各科室积极配合、推行的工作机制，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2) 拟定自评计划，准备自评材料。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定自评计划，准备自评材料。
		2. 组织实施	(1) 任务分解。我单位高度重视自评工作，根据《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和《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由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总务处牵头，按照各科室职责分工，结合年初预算申报情况、年度中预算调整情况、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设置完成情况，组织各科室共同参与我单位2025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确保按时限要求高标准完成自评工作。 (2) 数据采集。各业务科室收集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的相关数据，结合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涉及本科室的资金进行初步自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并将相关资料报总务处。 (3) 集中审核。总务处根据各业务科室上报情况，牵头组织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结果报部门领导审定。 (4) 系统填报。按照《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汇总形成分项目的《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将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的自评表格录入系统后按要求上报。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5年昆明市五华区厂口学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预算配置”的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完整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等角度进行分析，结论是单位整体支出的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绝大部分的预期工作任务目标均圆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效益明显。最终自评分为92分，自评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预算不够细，有些项目明细支出与预算经济明细科目有出入，且没有达到预算执行进度要求，指标值量化考核还要进一步具体化。 2. 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单位内部涉及部门较多，流程链较长，经费使用人员和部门基本没有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法院内部的链条式绩效管理机制建设。 改进措施： 1. 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充实完善个性指标库，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指标。 2. 提升绩效指标设定质量：组织各科室认真学习绩效指标设定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量化性和可考核性；建立绩效指标审核机制，在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阶段，对绩效指标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及时督促修改完善，确保指标贴合项目目标、符合评价要求。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针对我单位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后续的工作目标与任务安排，让整体工作规划更贴合实际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保障整体目标落地。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组织与基础保障：1. 明确财政部门统筹推进、各预算单位作为自评主体的分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到人，形成“财政统筹+单位落实”的协同格局。2. 提前印发工作通知，明确自评范围、指标权重、时间节点和报告模板，结合过往经验梳理易错提示，消除工作盲点。 二、做实自评过程管控：1. 推行“业务初审+专门科室复审”的审核模式，对重点项目开展抽查、核验保障结果真实准确。2. 指标设置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以定量为主，80%以上指标实现可考核，让各部门明确工作方向。 三、强化结果闭环应用：1. 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的核心依据，对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核减预算。2. 以自评为契机优化工作流程、健全管理制度，将整改成效融入日常履职，推动绩效管理常态化。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我校编制预算时未提出经济效益指标任务措施	我校编制预算时未提出经济效益指标任务措施	我校编制预算时未提出经济效益指标任务措施	无。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大于93%、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等于100%。	2025年单位完成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大于93%、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等于100%预算指标，有效促进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2025年单位完成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大于93%、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等于100%预算指标，有效促进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无。
	生态效益	我校编制预算时未提出生态效益指标任务措施	我校编制预算时未提出生态效益指标任务措施	我校编制预算时未提出生态效益指标任务措施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大于90%，单位职工满意度大于9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大于90%，单位职工满意度大于9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大于90%，单位职工满意度大于90%。	无。
	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合规，满足日常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的需求。	2025年单位预算资金编制合理合规，满足日常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的需求。	2025年单位预算资金编制合理合规，满足日常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的需求。	无。

预算配置 科学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数足额保障基本运行需要。	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2009.12万元，足额保障了基本运行需要。	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2009.12万元，足额保障了基本运行需要。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保障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充更新教学设备，教师培训等方面。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保障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充更新教学设备，教师培训等方面。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保障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充更新教学设备，教师培训等方面。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我校无“三公经费”支出。	我校无“三公经费”支出。	我校无“三公经费”支出。	无。
预算执行 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项目及时开展，及时合规支付，并定期通报支出执行进度。	2025年内各项目及时开展，及时合规支付，并按季度定期通报了支出执行进度。	已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	无。
	严格结转结余	严格执行结转结余相关规定。	2025年结转10.94万元，已按规定办理结转结余相关手续。	已完成严格执行结转结余相关规定的任务。	无。
	项目组织良好	项目及时开展，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强化财政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项目及时开展，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强化财政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项目及时开展，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强化财政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我校无“三公经费”支出。	我校无“三公经费”支出。	我校无“三公经费”支出。	无。
预算管理 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建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建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建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预决算按时公开。	财政预决算已按相关要求按时公开。	预决算已按预算编制时的要求按时公开。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资产新增、处置按规定和程序报批，日常使用按内部制度进行登记领用管理。	资产新增、处置按规定和程序报批，日常使用按内部制度进行登记领用管理。	资产新增、处置按规定和程序报批，日常使用按内部制度进行登记领用管理。	无。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机构运转经费	保障单位职工人员经费正常发放，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2009.12万元，足额保障了基本运行需要。	已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	无。
昆财教〔2024〕9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	以2022至2023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度以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实现补助人数覆盖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	项目预算7.31万元，本年支出7.31万元，执行率100%。	无

五教体通〔2021〕77号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资金公用经费	以2021至2022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预算0.38万元，本年支出0.25万元，执行率66%。	本年支付0.25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保障了本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	无
昆财教〔2025〕45号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用于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现补助资金认定准确率100%。	该项目为非财政拨款项目，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49.76万元，本年支出49.76万元，执行率为100%。	无
昆财教〔2025〕80号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省级资金	更好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都享受到国家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项目预算6.71万元，本年支出6.71万元，执行率100%。	本年支付6.71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保障了义务教育学生身体素质的不断提升。	无
2025年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人员工作经费	保障2025年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学生食堂工作人员经费。	项目预算32.5万元，本年支出32.5万元，执行率100%。	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保障了2025年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学生食堂工作人员经费。	无

昆财教〔2025〕161号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资金	更好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都享受到国家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项目预算6.76万元，本年支出6.76万元，执行率100%。	本年支付6.76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保障了义务教育学生身体素质的不断提升。	无
昆财教〔2024〕153号2025年普通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支付11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保障了本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	项目预算11万元，本年支出11万元，执行率100%。	无
昆财教〔2024〕204号2024年第二批学生资助市级补助资金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项目预算1.94万元，本年支出1.94万元，执行率10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无

昆财教〔2025〕39号 2025年第一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市级资金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项目预算6.57万元，本年支出6.57万元，执行率100%。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规定得到落实；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无
昆财教〔2025〕23号 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普通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支付6.91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补助人数覆盖率为100%，保障了本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	项目预算6.91万元，本年支出6.91万元，执行率100%。	无
昆财债〔2025〕40号 转贷拨付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资金	根据昆财债(2025)40号关于转贷（拨付）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资金通知安排支出。	年中新增项目预算14.76万元，本年支出14.76万元，执行率100%。	根据昆财债(2025)40号关于转贷（拨付）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资金通知安排支出。	无

昆财教〔2025〕102号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人数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生.年执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项目预算1.87万元，本年支出1.87万元，执行率100%。	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人数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生.年执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无
五财行〔2025〕1号2025年李培仁离岗退养经费	根据省市解决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遗留问题的文件精神，自2013年3月起，我校原民办教师肖金富开始享受离岗退养费。	项目预算5.29万元，本年支出5.29万元，执行率100%。	支付2025年李培仁离岗退养经费，支持部门正常履职。获补对象准确率100%。	无

昆财教〔2025〕45号 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 教补助经费省级资金	以2022至2023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度以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实现补助人数覆盖率100%。	项目预算0.98万元，本年支 0.98万元，执行率100%。	无
--	---	--	-----------------------------------	---